

##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由曹坚先生召集并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以电话、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并进行表决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众晟财产相互保险社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与中关村转化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等 10 家公司联合发起设立众晟财产相互保险社，众晟保险社拟定注册资本 10,000 万元人民币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，占其注册资本比例的 20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人；反对：0 人；弃权：0 人；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7 日